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0號

原告 李振正

訴訟代理人 陳瑩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文安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依該土地當期公告現值及原告應有部分計算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4萬7,222元（計算式： $5000 \times 1970 \times 1/18 = 547222$ ，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莊月琴